

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八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二時至五時四十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廖院長義男

出席：林文雄教授、柯芳枝教授、駱永家教授、黃茂榮教授、賀德芬教授、邱聯恭教授、王泰銓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余雪明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林子儀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柯菊副教授、葛克昌副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李茂生副教授、王泰升副教授、林明鏘副教授、王文宇副教授、蔡茂寅副教授、黃昭元副教授、顏厥安副教授、陳忠五助理教授、陳聰富助理教授、曾宛如助理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、王愛琴組長、莊淑容主任、黃存仁主任、鄭麗美主任、法研所碩士班代表蘇慶良同學

請假：蔡墩銘教授、黃宗樂教授、劉宗榮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王兆鵬助理教授

列席：許耀明助教、劉恆奴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紀天昌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審查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同意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趙 OO 同學學位考試委員。

第二案：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同時於大學部及研究所開授U字頭及M字頭課程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同意左列教師於八十八學年度二學期開授U字頭及M字頭課程：

授課教師	課程編號	課程名稱	備註
賀 OO 教授	321 M4600	傳播法規專題研究一	改為M字頭課程
	321 U0900	女性主義法學專題	
王 OO 教授	321 M7510-40	歐洲法律專題研究一三四	
	321 U0480	中共對外經濟貿易法	
陳 OO 教授	321 M6750-80	刑法與法社會學專研一三四	
	321 U1210	保安處分執行法	
黃 OO 副教授	321 M5890	台灣法律地位	
	321 U1290	美國憲法專題	
陳 OO 助理教授	321 M6110-40	民法專題研究—財產法一三四	與王 OO 教授等合開
	321 U0590	法社會學理論專題	

附帶決議：追認課程規劃委員會就開課事項之相關決議如左：

- 一、本系教師新開課程之開課原則及標準：
 - 1 與已開課程是否有領域重複之問題，避免學生學分承認產生疑義。
 - 2 請開課教師檢附課程大綱及參考文獻提課程規劃委員會參考。
 - 3 關於新開課程名稱：D字頭課程加上「基本問題」，M字頭課程加上「專題研究」，U字頭課程加上「專題」，通識課程加上「...與法律」或「概論」等字樣以利區別。
- 二、於選課課程時間表備註欄內註明「U字頭課程於大學部已選修取得學分者，於研究所不得再次選修」。

第三案：新設研究中心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請研究中心推動小組考量本院現有及未來可利用之資源，就本院研究中心未來之成長、功能定位、及各中心通盤適用之組織規程為整體規劃後，提交下次院務會議討論。
- 二、請左列教師負責聯絡各相關領域教師，就各該研究中心之組織架構提出具體構想或辦法，並提交研究中心推動小組討論：
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—顏 OO 副教授
民事法研究中心—朱 OO 教授
公法研究中心—許 OO 教授
財經法研究中心—王 OO 副教授
刑事法學研究中心—陳 OO 教授
科技法律與政策研究中心—蔡教授

第四案：學士後法學教育成立為新研究所案（提案人：學士後法學教育推動小組）

決 議：留待下次院務會議討論。

第五案：聘請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擔任本系課程教學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留待下次院務會議討論。

第六案：法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學期本院院務會議已就院、系教評會設置辦法討論多次，為顧及校方就此事項向採三級三審之原則，以及本院院、系、所合一之制度特性，已構想各種可行之制度架構，諸如：
 - 1 原則上維持三級三審之制度，由法律學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系教評會，並推選法律學系專任教師數名組成院教評會。惟考慮本院院、系合一之制度特性，若院教評會依據該會之送審結果而對系教評會之決議進行變更時，須經法律學系全體專任教師再行討論通過後始得為之。（本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）
 - 2 基於本院院、系合一之制度特性，僅設置「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執行相關權責，並將原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名

稱及條文內容中之「法律學系」用語，均修正為「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」一詞。(本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)

3 分設院、系二級教評會，均為實質審查單位，由本院系專任教師分別組織之，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二會成員不重疊，惟須顧及教師專長領域於二會之平均分布，且各級教師不得參與高於其等級教師之審查程序。(本次院務會議「乙案」)

4 分設院、系二級教評會，均為實質審查單位，由本院系部分專任教師組成系教評會，另由本院系他部分專任教師及本院相關處室主任(如副校長、教務分處主任、學務分處主任等)組成院教評會，分別執行二級教評會之權責。(本次院務會議「丙案」)

二、權衡目前本校尚未配合院、系合一制度修正相關規定之前，本院、系教評會原則上仍採二級二審之架構；又，本於大法官會議第四六二號解釋內容，各大學校、院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所訂定之實施程序，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做成客觀可信、公平正確之評量，以符合憲法第廿三條之比例原則，且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，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。

三、依據上述院、系二級二審之原則，以及大法官會議解釋所揭示之「專業評量」原則，本院分設院、系二級教評會，且系教評會之組織方式應著重強調教師評審之專業性考量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依其法學專業領域分為基礎法學、公法學、民商事法學及刑事法學等四組分別組成，就教師之聘任、升等事項進行專業及實質審查，並將決議結果送請院教評會審查；院教評會則由法律學院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由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依據本校相關規定為實質審查單位。

【臨時動議】